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0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1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
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泓
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 RoHS 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 3 項書面資料：

- (1) 07_0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 (2) 07_02「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位置圖」
- (3) 07_03「樣張及其標示位置」(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 RoHS 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核備申請案件中如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部分未更動時，請於核備申請函/切結書內備註說明“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申請案同”或“未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與原申請案件同”之類似用語，如有更動時，需附上相關更改後之文件檔案供審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陳冠蓉，06-2264101#332，lori.c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4790 號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型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4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
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 薄膜模組	<u>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 模組技術規範</u>	<u>CNS 15114(96年版)</u> <u>CNS 15115(101年版)</u> <u>CNS 15118-1(96年版)</u> <u>CNS 15118-2(96年版)</u>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七、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次日起30日後即行適用。 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一)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二)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出具之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				

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不得延展。

(三)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1.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分類原則

(1)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分類如下

太陽光電模組種類	尺寸大小限制
1.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2.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3.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 m x 1.1 m 以下
4.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 m x 1.1 m 以下
5. 96片5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6.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I	1.4 m x 1.4 m 以下
7.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II	2.0 m x 1.3 m 以下

(2) 同一系列型式中各太陽光電模組結構設計應為一致。

(3) 同一系列型式中各太陽光電模組之重要零組件如：電池、背板、焊帶、EVA、黏膠、接線盒、連接器及鋁框等應為同一廠牌及型號。

2.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試驗原則

(1) 主型式樣品（輸出功率最高者）須針對「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以下簡稱PV Taiwan⁺）」進行全項試驗。

(2) 同一系列型式所屬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須針對「PV Taiwan⁺」發電效能備妥至少2片樣品，進行測試。

(3) 有關係列型式與主型式差異部分，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自行評估是否加測。

3. 能源局金能獎太陽光電模組試驗報告承認原則

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該試驗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 (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型式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試驗報告內容，可符合「PV Taiwan⁺」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試驗報告結果。

4. 「PV Taiwan⁺」安全要求試驗項目認可原則

(1)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得逕行採用先前所出具符合「PV Taiwan⁺」安全要求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等標準要求) 之試驗報告。

(2) 廠商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出具之 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 測試報告，經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並取得相關 CNS 報告後，得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逕行採用該等試驗報告內容；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申請轉發報告事宜。

五、105 年 1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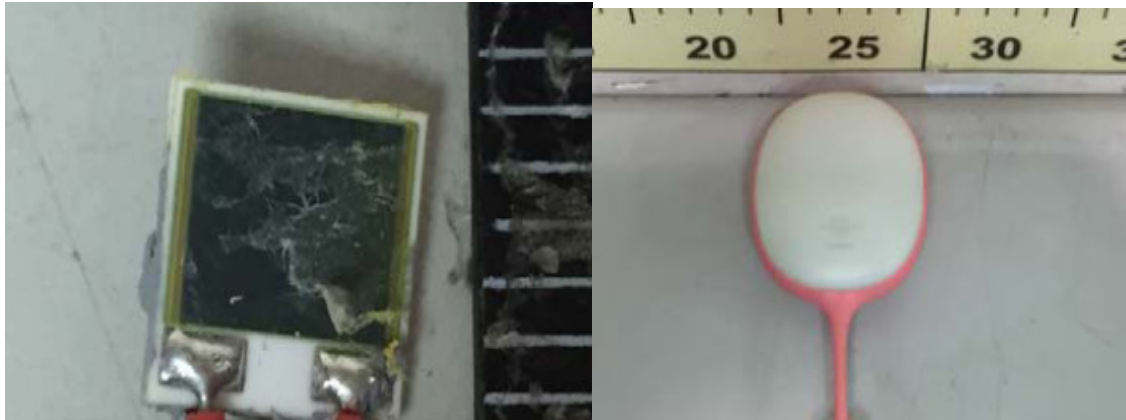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討論電暖蛋產品為個人用之保暖器具，該產品適用之安規檢驗標準為何？其加熱方式無使用可撓式柔性發熱元件，發熱元件照片請參考下圖：

電暖蛋發熱元件



結論：

1. 電暖蛋屬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依公告檢驗標準除 CNS 3765（94 年版）外，尚須包含 IEC 60335-2-17 個別規定，IEC 60335-2-17 不適用章節判定不適用，適用之章節則須測試判定（例如：表面溫度必須符合 IEC 60335-2-17）。
2. 原 102 年 4 月一致性會議之結論，「非 IEC60335-2-17 適用範圍，僅須符合 CNS3765」作廢。

議題二：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CNS 3765 (94 年版) 第 3.7.7 節所指的溫度熔線可否算是第 3.7.5 節所指的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的其中一種?若是，此溫度熔線是否需符合標準 IEC60730-1?以下 CNS 3765 (94 年版) 第 3 及 24.1.4 節用語釋義進行討論：

- 3.7.3 溫度斷路器(thermal cut-out)：在異常操作時以自動開路或降低電流來限制零組件受控部溫度的一種裝置，使用者無法變更其設定。
- 3.7.4 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self-reseting thermal cut-out)：當電器相關之部件已充分冷卻後能自動恢復電流導通之溫度斷路器。
- 3.7.5 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non-self-reseting thermal cut-out)：須以手動操作來重新設定(resetting)或更換部件以回復電流導通之溫度斷路器。
備考：手動操作包含切斷電源。
- 3.7.6 保護裝置(protective device)：在異常操作條件下動作以防止危險狀況發生的一種裝置。
- 3.7.7 溫度熔線(thermal link)：只能動作 1 次即必須部分或全部更換之溫度斷路器。

24.1.4 自動控制器須符合 IEC 60730-1 及其所對應第 2 部個別標準之規定。

依 IEC 60730-1 第 6.10 節及第 6.11 節所宣告之操作循環次數不可低於下列要求：

— 恆溫器	10,000 次
— 溫度限制器	1,000 次
— 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300 次
— 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30 次
— 定時器	3,000 次
— 能源調整器	10,000 次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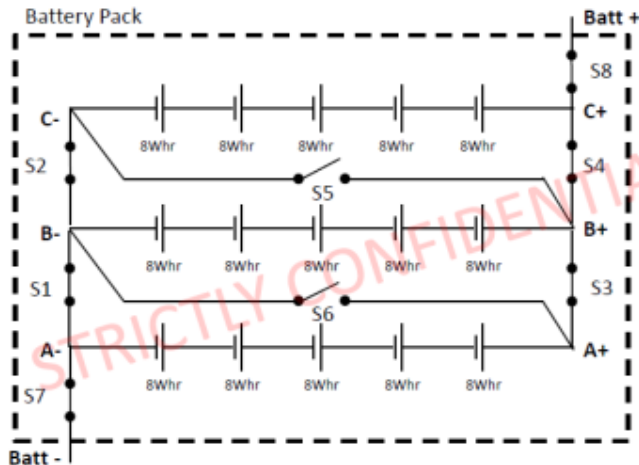
- 1.依據用語釋義之第 3.7.7 節溫度熔線 (thermal link)：只能動作 1 次即必須部分或全部更換之溫度斷路器。
- 2.溫度熔線非屬「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議題三：安盛國際驗證公司提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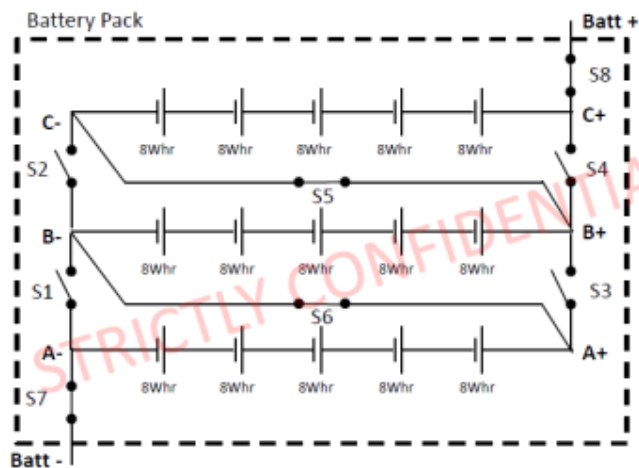
產品是手工具用"二次鋰電池組"，製造商設計電池內部可以藉由開關調變放電時的電芯的串並模式，如下線路圖，藉由線路中的 S1-S6 去調變電芯由 5S3P 改為 15S1P，造成此單一機種有 2 種電芯型式，依據製造商的要求充電部份一律為 5S3P 的充電器作為充電設備，依據不同的設備要求會有 5S3P (18V) 15S1P (54V) 電源輸出。

Schematic Of First Operational Mode



In this mode, the battery strings are electrically connected by mechanical switches. The battery strings are connected as "3P5S" resulting in a battery configured to 20V, 6.0Ah, 120Whr.

Schematic Of Third Operational Mode



In this mode, the battery strings are electrically connected by mechanical switches. The battery strings are connected as "15S1P" resulting in a battery configured to 60V, 2.0Ah, 120 Whr.

惟依據民國 102 年 11 月份之會議紀錄決議：

主型的分類原則：

單電池 (cell)	1.正極材料 2.形狀(圓柱或方形) 3.製程(捲繞或堆疊) 註：不同電容量之系列，須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測試
電池組 (pack)	1.保護電路圖(含保護元件種類，不含佈局及接頭型式) 2.串聯數 3.內建式或非內建式

因為此次製造商是在同一型號上改變電芯的串聯數，並非申請系列之型號，應該可以在同一份申請案中完成相關的測試即可，無須依據不同串聯數而需要各別分開申請案件。

結論：

會議現場安盛國際驗證公司以實際成品說明手工具用二次鋰電池組正常使用之模式，經由手工具上插接器之連接與電路切換，可個別供應 2 種規格之電源電壓予手工具使用，消費者無誤用之情形。試驗室應分別對二次鋰電池組不同之串並接模式要求試驗，判定其符合性，並應於商品本體標示或使用說明書加註相關警語或注意事項。

議題四：程智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客戶原先設定本產品只有一個型號 VM0101B，但產品內部可有兩個不同瓦特數的馬達供替換使用(亦即具有兩個馬達的 source)；審查時被要求針對此兩個馬達 source，需分別對應不同的型號，為了結案考量，因此客戶列了一個主型號 VM0101B，及系列型號 VM0101B (for motor B44910-02)，其實兩個型號的差異就僅只於馬達的用料不同，然而依不同馬達用料，客戶需製做不同的標示標籤，無疑會增加客戶端的成本，因此特於本次技術一致性會議提出討論，可否維持客戶原先的設定，僅於報告&證書中列出一個型號 VM0101B，而在報告的重要零件列表中控制兩個馬達的用料？

5.主型號與系列型號差異，請參閱下列系列差異表：

型號	差異	馬達廠牌/型號/規格	備註
VM0101B		馬達廠牌:Ankarsrum 型號:KS4240/150 規格:120V, 60Hz, 1380W	主型號
VM0101B(for B44910-02)	motor	馬達廠牌:AMETEK 型號:B44910-02 規格:120V, 60Hz, 1200W	與主型號之差異為馬達廠牌/型號不同,其餘電氣、結構皆相同

結論：

商品（如調理機等）之零組件馬達消耗功率雖然不同，但如符合商品相關標準測試，且不影響同一型式商品額定消耗功率之標示值，2顆馬達可使用於同一型式之商品或得另外辦理增列系列型式加以識別。

議題五：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針對「95年8月30日議題」提案修正說明---有關家電OI類電器的接地線，在執行家電（CNS13783-1）EMI測試時，接地線是否要放入吸收夾具測試？

說明：

1.原95年8月30日試驗室提案，內容及決議如下：

敦吉議題：

議題 1.有關家電類產品 POWER CLAMP 測試方式台北汐止與台南認定有所不同，家電類產品的電源線為 2pin 有綠色接地線，台北汐止的報告審核 POWER CLAMP 測試方式是連同地線一起測，但在台南方面的測試方式要求則是把電源線跟地線分開來測，請問類似的家電產品 POWER CLAMP 的測試是以那一方式為準？

決議：於 95.11.01 日起，對於 OI 類之電器產品的 POWER CLAMP 測試方式如下：

- (1) 將產品電源線和接地線同經 POWER CLAMP 測試。
- (2) 將產品電源線經 POWER CLAMP 測試。
- (3) 將 (1) 及 (2) 之測試值紀錄於報告中，並預定於 96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中再討論，是否須做改進方案。

【95.10.1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67130 號】（95.8.30 一致性研討會）

後續未再針對該議題，進行討論改進方式。

2.經詢問試驗室目前執行測試的方式，多數未將接地線放入吸收夾具內測試。

3.另外參卓電磁科意見：

3.1 依據標準內容並未提到 clamp 測試時，接地線該如何配置，但在第 6 章干擾功率的測量方法中就有敘述到 1 個概念，「干擾能量大部分由電源線的部份和接近待測設備的其它導線所輻射出來的。因此同意由待測設備所產生給導線的功率，來定義產品的干擾能力，此一功率幾乎等於以一適當的吸收裝置圍繞著這些導線，沿著導線位置所吸收到的最大功率」。

3.2 而 OI 類產品在測試時接地線必須接地，一般而言，就算有雜訊也會被地線導引掉，量測時把地線放入吸收夾具並無意義，產品的內部雜訊主要是透過 L、N 輻射出來，因此，本科是建議 OI 類產品測試無須將接地線放入吸收夾具測試。

結論：

將 95 年 8 月 30 日該議題進行修正說明，俾利家電 EMI 測試實驗室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OI 類電器因以外接導線方式接地，進行家電 EMI 干擾功率測試時要接妥接地線，但不放入吸收夾具測試」。

議題六：戴爾公司提案

案由：

依 103 年 8 月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

以下兩類的案件：(1) 本體無標示之鋰單電池；(2) 無外殼之鋰電池組在「驗證登錄申請書」及「符合型式聲明書」中，「不」須加註「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故在證書上也不會出現這句話，但須敘明於「型式試驗報告」中。

1. 『單電池』型式試驗報告—標示部份

本體無標示的單電池，在產品描述中敘明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而需標示的項目也仍須標示於產品其他文件中，並敘明於報告中。

本體有標示的單電池，本體標示的樣版須放入報告中

2. 『電池組』型式試驗報告—試驗部份

無外殼的電池組，在產品描述中敘明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外殼熱應力試驗在「判定」之欄位，應判為「不適用」，在「結果-備考」之欄位，應註明「依據終端產品之標準再行評估」。須執行短路試驗、過充試驗、落下試驗（若有特殊情形以個案討論），說明書須敘明此商品須搭配其終端產品使用。有外殼的電池組須執行所有試驗。

說明：

電池組是否為無外殼或無完整模製外殼，不應為是否具備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之判斷條件，理由如下：

電池組並非以 CELL 的包裝材作為電池組的外殼，電池組已符合 CNS 15364 之各項測試條件第 8.2.2 節或許不適用，但不能直接證明該電池組就有安全上之疑慮，CNS 15364 並無相關章節要求電池組一定要提供模製外殼方可於市場上販售。目前全球認證，僅 BSMI 加此敘述與判斷於報告中。

結論：

為配合後市場管理及商品之識別，使用於終端產品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不適用 CNS 15364 第 8.2.2 節要求，仍應於型式試驗報告加註「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倘符合 CNS 15364 第 8.2.2 節要求，得不必於型式試驗報告加註「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

議題七：第三組提案

案由：

民眾反映 LED 燈泡瓦數實測值較標示額定值低之問題，依 LED 燈泡性能標準 CNS 15630 第 8.1 節，針對 LED 燈泡之初始消耗功率，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額定值之 110%，及其對應之 IEC 62612 第 8.1 節，目前均無下限值或標示容許區間之規定。另有其他意見反映此案可能有違反誠信引人錯誤之嫌疑，請討論出標示的原則，令廠商應如何宣告才不致於違反商品標示法（例如廠商依其內部實測數據得以標示之額定值區間）。

新竹分局意見：

- 1.對於民眾反映「LED 燈泡性能標準 CNS 15630 第 8.1 節，針對 LED 燈泡之初始消耗功率，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額定值之 110%，及其對應之 IEC 62612 第 8.1 節，目前均無下限值或標示容許區間之規定」，涉及標準問題，無法於一致性會議討論結果，須建議修訂標準，另標準當初制定已考量並要求全光通量實測值須在包裝標示（全光通量值 90%以上）。
- 2.額定消耗功率、全光通量及發光效率三者有一定比例關係。額定消耗功率、全光通量兩者須經實驗室測試取平均數參考至本體或包裝上之標示，而發光效率是經以上兩者計算所得，故請本局光源指定試驗室在受理廠商委託試驗適時導正並糾正廠商錯誤之觀念，避免本局日後市場抽測時徒增三方面困擾(本局、製造商及消費者)。

毅豐光電意見：

評估：

LED 產品能效近年提升快速，以 LED 燈泡來說，三年前產品光效約 70lm/W，如今可達 100lm/W，甚至超越 120lm/W。考量產品進步快速，且各家{發光效率}與{額定輸入功率}不一，為維持照明品質(亮度)，居家替換照明產品，應以產品{額定光通量}為選購指標。以下說明現行狀態與訂定功率下限可能產生之問題：

- A.現行狀態（無功率下限）：相同產品 LED 晶粒光效不斷提升，消費者將買到相同光通量(可維持原有照明品質)，但實際消耗功率（省電）較低之產品。
- B.訂定功率下限：相同產品 LED 晶粒光效不斷提升，消費者將買到相同消耗功率，但光通量較高之產品（不易維持原有照明品質）。

意見：

目前 LED 燈泡檢驗標準包含安規、性能及電磁相容，雖產品{額定輸入功率}高標，但仍符合所有檢驗標準，應無不可。

大電力意見：

- 1.選擇 LED 燈泡產品時應導向以全光通量及發光效率作為選擇之依據，而非以傳統光源用功率作為評估。
- 2.實驗室依據標準規定及標檢局公告內容判定及要求，若有修正之必要，建議修訂標準或公告其判定條件（例如：實測值須在標示值之 90~110%），方能要求廠商依規定標示。

工研院綠能所意見：

現今 LED 燈泡在強調節能與高效率，因此瓦數的觀念須修正為全光通量（流明）的觀念，可節省電費達到節能減碳，當標準為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額定值之 110%，有規定上限值，不超出即可，因此對消費者應無違反誠信引人錯誤之嫌疑。

結論：

- 1.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不宜於會議中增列標準未有之規定值，並以此核判廠商是否違反商品標示法。
- 2.有關提議訂定實測值之下限值或額定標示容許區間部分，應依國家標準編修程序，經由利害相關者徵詢意見及委員會審查評估是否納入實測值之下限值或額定標示容許區間之要求等，由經濟部核定公布後，以使本局後續執行檢驗業務及廠商有所依循。